**血字的研究chpter1**

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拿到了伦敦大学医药博士学位，之后去Netley的部队上以外科医生的角色继续深造。我在这里完成了学习，并且作为外壳医生助手，时不时的接触到第15诺森伯兰郡的战士们。这支部队驻扎在印度，在我加入之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在孟买，我发现我所在的队部优先参与到了那次战争，早已深入敌营。我也是同行之人，然而所有的长官和我一样，成功抵达阿富汗城市坎大哈，与此同时，我也开始了我的新任务

这场战役给很多人带来了荣耀与晋升，却给我留下了厄运和苦难。我被团上划了下来，之后继续前往伯克郡。那是我所服役的最危险的麦万德战斗。我的肩部中弹（吉赛尔步枪子弹），肩骨破损也伤到了动脉。我本应葬身这穆斯林手上，而从莫里的操作看来我逊毙了，毫无忠义勇气可言，莫里是我的护理员，先把我扔到马上，之后将我成功带回安全地带。

经历长期的苦难我已身心俱疲，我从战场上那个训练有素的伤员退隐到了Peshawar的一个医院里。我在这里也慢慢康复了，恢复的不错，到目前为止也能到处走动，即便之前印度站上的肠胃疾病复发了，我也能到阳台上晒晒太阳，恢复恢复。几个月以来，我老婆一直伤心绝望于我的病情，最后我慢慢康复路，但是仍然很虚弱，因此医院方面决定将我送至英国。就这样，我就被派遣了，在Orontes军舰上，历时一个月，终于停靠到了Portsmouth码头,我的伤病无法痊愈，因此政府准备了9个月的补偿政策来抚恤我。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毫无存在感，或者说就像一个仅能每天收入11块6的一个最低生活标准的无名氏一样。这种经济条件下，我自然而然的被伦敦所吸引，这就是个大染缸，让所有的社会底层、游手好闲的人毫无保留的为之耗尽自己。

我在Strand的一个私人旅馆里住了住了一段时间。既不舒适，又很吝啬，还很昂贵，而且比我想象的还要毫无管制。当我财政危机的时候，我发现，要么离开这个大染缸，要么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选择后者的话，我就决定改计划离开旅馆，带上我的财产，去找一个更为接地气，便宜的居所。

最终有一天，我下定决心准备这么搞了。我站在Criterion酒馆中，一个人碰了下我的肩膀，我转身一看原来是年轻的Stamford，他以前是我手下的一个护理师。如此一个朋友的面孔出现在茫茫伦敦对我这个孤单的人来说真可谓是欣喜至极。以前，Stamford和我并不是什么密友。但现在，我热情的与他打招呼。而他也是非常高兴的与我打招呼。由于我十分高兴，因此请他去Holborn吃一顿午饭。之后我们挡了一辆马车共同前往。

我们一起穿过拥挤的伦敦接头，Stamford毫无诚恳的问我“Watson，这一阵咋样啊，都干啥了？现在真是骨瘦如柴啊”

我简短地说了下最近的境况。到了目的地我才讲完。听完我的讲述完我的遭遇后他说道，“窘到家了！！ 那你接下来还有啥打算？”

我回答说“换个住所把，我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个便宜又舒适的住所来缓解下我现在的窘境。”

Stamford回答说“真是巧了，你是今天第二个这样给我说的人。”

我问到“谁是第一个?”

Stamford说“我的一个伙计，他在医院上的化学实验室工作。他今天早上还在叹气自己看上了一处居所无奈囊中羞涩，又一时半会儿找不到合租人。”

我激动道“正合我意呀，他要是想找人合租，分摊昂贵的房租，我就是那个人啦，有个伴儿总比一个人孤零零的要强。”

Stamford在红酒杯前，眼神奇怪的打量着我说到“你还不知道Sherlock Holmes是谁吧，当然了，要是你想找个长期的室友就不这么想了。”

我问道“怎么者，这哥们儿有啥不妥吗？”

Stamford说到“并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妥，只是说他这个人的想法有些特立独行，尤其是在一些科学领域上，他表现的极为热情。不过据我所知，这伙计还是比较不错的。”

我问道“我猜他是不是是医学科的学生？”

Stamford说到“不是的，其实不也不知道他在那干啥。不过他非常精通解刨学，同时也是个一流的化学家，只不过到目前为止，他从未接受过系统的医学课程学习。他的研究总是零零散散，方向冷门，但是也积攒了很多不寻常的知识以至于震惊了他的教授。”

我问道“你没问过他，他搞这些研究是要去干点啥么？”

Stamford说到“没问过，他并不是一个容易亲近的人，不过如果话题足够有料，他也是比较健谈的。”

我说道“我还真想见见他呢，我更想和这种能静下心来做事的人一起相处，我现在实在是受不了刺激了。阿富汗的经历足以让我受的够够的了。我该咋样联系他呢？”

Stamford回答道“他现在肯定是在实验室，他要么几周不在，要么就是待一天，要是你想去，咱午饭后一起开车过去看看。”

我说“ok”只有我们又开始侃点别的了。

当我们离开Holborn，前往医院的时候，Stamford又给我说的点他别的一些事情。

Stamford说到“到时候你和人处不来可不能怪我啊，我对他的了解只不过是基于碰巧在实验室里见到过他而已，要是你们俩确实处不来，你可不能因此而责怪我啊。”

我回答说“对我来说，如果是这样，那我和他也是好聚好散。我知道你也只是不想好心办坏事，这伙计到底是脾气有多么古怪，还是说有什么其他的事情，你大胆直言即可。”

Stamford笑着说“有些事情这可意会不可言传。对我来说Holmes是一个偏执的科学分子以至于有时候过于冷漠。我可以想象，如果他在你的蔬菜里加一点生物碱的话，你可要担待担待，这并不是恶意为之，只不过是想要验证一些东西。对他来首，说句公道话，你要是这样对他，他也不会生气的。他似乎对探求真理也是和有耐心的。”

我回答道“很好！”

Stamford说“当然了，我那样说肯定是有点过了。但是如果是在解剖室里拿个小棍鞭尸的话，这样一来就显得不那么奇怪了。”

我说“鞭尸？”

Stamford说“是啊，我之前亲眼所见，他就是这样去验证死后的擦伤结果的。”

我问到“你之前不是说他不是医学生么？”

Stamford说“的确不是，我也不知道他到底研究的是啥。不过现在我们要做的是你要客观的梳理下你对他的看法。”他正说着，我们走到了一个狭窄的小路上，然后穿过了一个开在大医院侧翼的小门，我对这里非常熟悉，我们上了一个石台阶，之后径直走到有个白色墙壁和暗褐色门的通道尽头。靠近尽头时，一个低矮的拱形通道将这里分开，直通化学实验室。

这个是个位置比较高的房间，杂乱的摆放着数不清的瓶瓶罐罐，在一个又矮又宽的桌子上也零零散散的放着一些曲颈瓶、试管和一些平底烧瓶，闪烁着蓝色的火光。这里只有一个学者，弯着腰，全神贯注的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时，他瞥了一眼周诶，激动地跳起来说“我发现了，我终于发现了。”他朝着Stamford大喊着，然后拿着试管跑到我们跟前。“我发现了血球蛋白的反应沉淀物”感觉他好像发现了黄金一样，那种喜悦难以言表。

Stamford开始介绍我们“花生，这是卷福。”

他诚恳的来和我握手以至于我都没反应过来“你好，在我看来，小哥是去过阿富汗吧。”

我惊道“你咋知道的？”

他笑道“没事没事儿，现在更值得一看的血球蛋白事情，毫无疑问，你也看到了我的重大发现。”

我回答道“在化学领域这确实是很有趣，但…”

他说“啥？我给你说啊，这应该是近几年最有实践价值的法医的发现，它将会是一个最可靠的血迹检验的方法，来，过来。”他充满热情的拉着我，将我拉到他的办公桌。“我们给它来料~~”他翻出来一个长针头扎进自己手指。将血液放到移液管。“现在我就把这几滴血液加入到一升水中。血液在水中的比例不到百万分之一，毫无疑问，接下来我们就要见证化学反应的时刻。”

说着他给一个试管中倒入几个白色的晶体，之后又加了几滴透明液体，顷刻间，玻璃罐子水就变成了褐色，随之而来的还有褐色的颗粒物沉淀罐底

“秀不秀？”他手舞足蹈，高兴地就像一个拿到新玩具的孩子一样之后说到“是不是很吊啊~~”

我回答道“这似乎是非常精妙的实验。”

他说“Very Very 精妙，以前的Guiacum实验即难以处理，又有很多不确定性。因此，这是个微观的血红细胞的检验。而对于Guiacum实验来说，如果血迹是几小时之前的，那检测结果就没什么意义了。这个以前已经做过实验了。有个这个新的检测方法，世界上只要是曾经有过血案的在身的人都将受到制裁。”

我说“嗯，确实”

他说道“犯罪案件往往是按照一个点来确定的。怀疑一个人是罪犯的时候往往要好长时间，可能到判刑之后了，还没确定下犯罪证据。当发现他的衣服上游写褐色渍迹时候，不禁要问到这褐色污渍是啥，血迹?泥点儿？锈迹？饭菜污渍 ？还是别的什么污渍呢？这种问题难倒了很多专家，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没有一个可靠的证物验证实。不过现在，有了‘卷福血迹检验法’一切都不是事儿。”

说着，他的目光闪烁着正义，将自己的手放在胸前做了个弯腰感谢的姿势就好像在接受着万人赞誉着一样。

看到他如此热情，我也很惊喜的对他说道“祝贺你啊~”。

他说道“去年在Frankfort有个VonBischoff的案子。如果当时‘卷福血迹检验法’发明的话，就能证明他有罪。之后就是那个Broadford-Mason的案子，还有那个臭名昭著的Muller，还有Montpellier的Lefevre，还有new Orleans Samson案，我能举出20多个案子，此种检验法都能够决断了。”

Stamford笑着说“你简直就是行走的案件典籍，你应该写一片论文，名字就叫做 警察的过去。”

Sherlock Holmes划出一小片膏药到他的手指上说“这个论文要是发表了，肯定是很有意思滴~”之后微笑着转向我，“我不小心把毒药溅到饭里了”他伸出手说到，我注意到浑浊的水中加了几片膏药颜色，强酸立刻使之褪色了。

“我们是来说正事的”，说的Stamford坐在一个三腿凳上，之后把另一个凳子踢到我跟前。“我朋友想要找个住的地方，你不是也抱怨没人和你一起付房租吗，我想你们哥俩应该比较合得来。”

Sherlock Holmes似乎很高兴和我一起合租说到“我在Baker Street看上了一套房子，非常适合咱俩，你应该不会介意浓烈的烟草味吧。”

我说道“我也经常抽‘磨砂猴’”。

他说“烟友啊~，我通常会做些化学实验，这个你介意吗？”

我说“当然不了”

他说“让我再想想看看我还有什么缺点。奥，对了 我心情不好的时候会一连几天不说话。你可不要觉得我是在生闷气，只要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就好了。你呢？你有什么要关照的吗？两个人合租前最好能够先了解下对方的缺点。”

我笑着说道“我养了一只斗牛犬，我也很讨厌噪音，因为我神经衰弱。而且我也嫉妒懒惰，经常赖床不起。我心情好的时候也会有些别的缺点，不过以上所说的都是比较典型的了。”

他略显焦虑问到“小提琴算不算是噪音？”

我说“那要看是谁在拉，我肯定是礼待君子，完虐小人”

他大笑道“妥了，我想我们接下来的问题就是看房子合不合你的口味了。”

我说“啥时候去看房？”

他说“明个中午给我打电话，咱俩一起去，之后安顿好一切。”

我握着他的手说“某门忒啦。”

分别后，我们在他的实验室逛了一会儿，之后就和Stamford走旅馆。

我顺便问了下Stamoford“他咋知道我去过阿富汗？”

Stamford说“这就是他的能力，好多人都想知道他是怎么得出结论的。”

我搓了搓手说道“这可真是神奇啊，有点儿意思啊，感谢你给我整了这么一个哥们儿，读心之人。”

Stamford说“和这伙计好好处，你肯定会遇到很多棘手的问题，不过我敢打赌，你们相处之后，他肯定会更了解你远比你了解他--------溜了溜了。”

我说“ok ”。我慢慢溜达回酒店，对这个萍水相逢的伙计很感兴趣。

**血字的研究chapter2**

科学演绎法

在他的安排下，我们次日见面了并一起看了下之前一直讨论的221B。这处居所由两个舒适的卧室和一个大通风客厅组成。家具齐美，还有两个大窗户，光线充足。这间公寓满足人所有的向往，同时又能恰到好处的保护人的隐私。于是乎我们当场就定了221B，并开始整理各自的行李。当天晚上我就把我酒店里

的行李都拿过来了。第二天早上，Sherlock Holmes也拿着几个皮箱过来。前两天我们都忙于把各自的物品都安顿好。完事之后，我们就开始慢慢熟悉身边的邻居了。

Holmes很容易相处，他平时比较安静。作息规律。很少看到他晚上10点以后溜达。他每天的早餐都一模一样，我起床之前他就出门了。他有时在实验室呆一整天，有时候在解剖室，偶尔会长时间散步，好像这好像能够让他感受城市最底层气氛。只要是他工作上取得突破进展，他都会精神百倍。最近他的反应有点怪怪的。他这两天都在客厅的沙发上睡觉，一天到晚一动不动也不说话。这几次我注意到他神情恍惚两眼无神，我开始怀疑他在嗑药，并且毫无节制，估计这辈子就从来没打算要解掉。

几周之后，我对他人生目标的好奇心日益加强。在一些情的处理上，相对于其他人，他总是表现的非常专注。他有6英尺搞但是过于消瘦。这显得他看起来非常高。他目光犀利，但有时呆滞。他细长的

鹰钩鼻总给人一种机敏、果断的感觉。他的下巴又方又凸说明这个人是个果决的人。他的手上总是充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剂污渍。说明他又去在实验室里大干了一场。我时不时的看到他在摆弄那些试验器具。